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4號

再審聲請人 緯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中緬有限公司、邱武良、李碧惠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104年度上易字第134號確定裁定及112年9月13日112年度聲再字第38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再聲明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法院已確定之裁定表示不服者，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再審程序處理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依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，係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8號、104年度上易字第134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雖其名為「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並依再審程序處理。次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於112年9月23日提出之民事再聲明異議狀，係由訴訟代理人李念慈名義具狀，惟未據提出委任狀，且就本件再審聲請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27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補正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茲再審聲請

01 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1件在卷可稽（本
02 院卷第39頁）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7 法 官 劉秀君

08 法 官 孫玉文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鄭鈺瓊